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娟女士、宁立志先生、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娟女士，195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5年至1978年任武汉理工大学附属工厂工人；1982年至1985年任湖北险峰机器厂技术员；1988年至1999年任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教师、党总支书记；1999年至2001年任华中科技大学科技产业办主任；2000年至2013年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8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立志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1981年入学武汉大学法律系，198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获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科技金融法律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先后担任武汉、深圳、佛山、襄阳、荆门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16年10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月梅女士，1965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税法博士，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8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外经科科长，2004年1月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澳大利亚税收协会理事、湖北省财政学会理事。2019年9月1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资料。会上，仔细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除因疫情管制原因未能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其余3次股东大会。

####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现场表决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娟	9	9
宁立志	9	9
郭月梅	9	9

####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基本占多数，对董事会的科学专业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相关委员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

合法定程序。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意见，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 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充分的资料。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涉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方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参与控股股东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等5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后，履行了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按照规则在进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签署书面意见函。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审议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我们还审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金额为18.56亿元，具体为：

1、公司于2019年6月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2021年6月9日，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100万元担保，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500万元担保，其中于2020年6月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对其提供最高额港币64,5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2021年7月7日，担保余额为港币64,000万元，折合

人民币58,438.40万元；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发行“20楚天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10%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剩余部分用于偿还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息债务以及满足公司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2020年6月，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0亿元，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截止2020年末，“20楚天01”已使用募集资金59,376.61万元，其中53,774.82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601.79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93.05万元。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我们认为：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照公司各项工作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评分，确定了公司高管的年度绩效，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亿元到8.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7亿元到4.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到90%。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连续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我们认为：公

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共披露临时公告78项，定期报告4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映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时发现存在的一般缺陷，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均在事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核，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薪酬制度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审议通过了《楚天公司经营班子关于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为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李 娟

宁立志

郭月梅

